

益赫环评表〔2023〕3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工业南路东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稳料搅拌站、原料堆场、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配套用于龙岭工业园园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属于临时性工程，服务期满后自行拆除并进行复垦。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

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楼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搅拌工序须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料筒仓呼吸孔须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堆场设置为半封闭式并安装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和车辆冲洗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

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